

##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支援學校經費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55801號函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與學校合作夥伴關係並合理支援學校校務，以促進教育良好發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家長會接受學校提出未編列於預算、預算額度不足支應或緊急需求之事項申請經費支援時，應請學校審酌申請案件之急迫性及合宜性，並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（以下簡稱監督準則）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家長會支援學校經費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（一）除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主動補助學校之項目外，家長會接受學校申請經費支援，應以各校每學期所收之家長會費收入總額為提出申請額度之參考，審酌支出額度。家長會得支援學校項目如下：
    1. 學生獎勵及支援：獎學金、獎品、助學金、校隊經費及社團活動經費。
    2. 敬師禮品及活動。
    3. 學校活動支援：校慶、體表會、運動會及學校日等全校性活動之器材、場佈及誤餐費於年度預算不足額部分；招生宣傳活動及文宣品等。
  - （二）家長會應請學校說明支出項目、用途及是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。
  - （三）上開經費支援，經家長會依監督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  - （四）倘有其他規定，依本局函文辦理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